

臺東縣延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抗疫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110年09月22日延鄉民字第1100012832號公告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110年09月13日延鄉代字第1100000704號函

- 一、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抗疫禮金(以下簡稱抗疫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其他單位為協辦單位。
- 三、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抗疫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民政課辦理。
 - (二)抗疫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本所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抗疫禮金。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等抗疫禮金發放由民政課辦理。
 - (四)抗疫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五)抗疫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民政課、社會服務課及財經課共同辦理。
 - (六)抗疫禮金之發放得由民政課統籌發放，並由財經課於各村設置發放地點協辦發放作業。
 -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四、實施對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含)以前：

 - (一)現設戶籍於延平鄉之鄉民。
 - (二)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延平鄉者。

符合上開條件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抗疫禮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延平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抗疫禮金。
- 五、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六、發放方式：

- (一) 採匯款及現金方式併行，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 領取抗疫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七、領取方式：

- (一) 抗疫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匯款、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
- (二) 申請匯款者，應填具匯款申請書，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方式領取消費禮金。
- (三) 親自領取抗疫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證明文件。
- (四) 委託戶長領取時，應由戶長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五) 委託親屬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六)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七)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推派1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死亡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八)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本所民政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八、 抗疫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含)以前，現設延平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 (一)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為設籍本鄉之鄉民，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交民政課轉請矯正機關發放。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由臺東縣政府社

會處製發並交由民政課辦理。

- 九、發放截止時間：抗疫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 十、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抗疫禮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抗議禮金受領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
-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不再發給。
- 十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